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---

### ※108 年度台非字第 228 號判決

- 1.再審法院就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再審事由及證明確係存在，合於法定再審條件，即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，至開始再審結果，是否變更原確定判決，可以弗問，蓋此乃開始再審程序從實體上審判之問題，非再審裁定所可預為審酌也。
- 2.因而開始再審之裁定，僅在判斷原判決是否存在再審之原因，並不涉及本案之事實認定，開始再審之裁定所為之判斷，其對再審終局裁判之事實認定不具拘束力。
- 3.是開始再審之裁定僅係就程序上事項為判斷，屬程序上之裁定，自不得為非常上訴之客體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